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 副

郵局

臺南水交社
存證號碼 000138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:林翠品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: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3樓3

姓名:陳百棟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: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9樓

副 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:陳詩斌

詳細地址: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誠美璞真管理中心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,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:	本	人	向	台	端	購	買	門	牌	號	碼	台	南	市	中	西
二	區	五	妃	街	六	號	三	樓	之	三	房	屋	。	詎	料	於	遷	入	後	,
三	於	一	零	九	年	六	月	二	十	八	日	發	生	電	源	箱	內	無	熔	絲
四	斷	電	器	燒	毀	,	輸	入	電	線	接	頭	燒	毀	,	外	包	覆	塑	膠
五	破	損	,	此	為	本	社	區	二	度	發	生	類	似	事	件	。	雖	於	一
六	零	九	年	六	月	二	十	八	日	及	二	十	九	日	台	端	機	電	包	商
七	雖	剪	除	燒	毀	電	線	以	高	壓	套	管	連	接	,	但	此	明	顯	為
八	房	屋	設	施	的	瑕	疵	,	並	恐	釀	成	日	後	居	住	安	全	及	危
九	害	社	區	公	共	安	全	之	虞	!	房	屋	為	本	人	向	台	端	新	購
十	入	,	應	以	完	整	房	屋	交	付	,	不	應	該	有	此	瑕	疵	,	本

本存證信函共

2

頁,正本

副本

附件

加具正本

加具副本

份,存證費

份,存證費

份,存證費

份,存證費

份,存證費

元,

元,

元,

元,

元,

合計 1200

經

年

月

日

證

明

副

本

內

容

完

全

相

同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,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,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,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,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,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,每格限書一字,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

貼

郵票或
郵資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郵局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林翠品 印
	一、寄件人	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3樓3
	二、收件人	姓名：陳百棟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9樓
	三、收件人	姓名：陳詩斌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誠美璞真管理中心
	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十一	人	要	求	重	拉	新	的	電	線	並	恢	復	原	狀	，	以	維	護	居	住
十二	安	全	、	本	人	的	權	益	及	社	區	公	共	安	全	。	按	民	法	第
十三	三	百	五	十	九	條	等	相	關	規	定	，	「	物	有	瑕	疵	出	賣	人
十四	應	負	擔	保	責	任	」	；	依	民	法	第	三	百	六	十	五	條	第	一
十五	項	規	定	，	買	受	人	因	物	有	瑕	疵	，	可	向	賣	主	張	權	利
十六	。	特	函	請	公	司	知	悉	，	並	請	於	民	國	一	零	九	年	七	月
十七	十	五	日	前	回	函	說	明	具	體	根	本	改	善	方	案	，	若	仍	遲
十八	不	回	應	或	處	理	，	後	續	只	好	依	法	主	張	相	關	權	益	，
十九	希	勿	自	誤	為	禱	！													
二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年 月 日 郵局正
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備
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印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